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13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2019年4月23日11:00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高树茂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